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新疆桂香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新疆桂香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参加中共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委员会党校（单位名称）的中共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委员会党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运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蔬菜（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桂香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43万元，资产总额为876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新鲜牛羊肉、蛋禽等（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桂香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43万元，资产总额87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新鲜水产品（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桂香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43万元，资产总额为87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米、面、油（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桂香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43万元，资产总额为87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冻货（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桂香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 10 人， 营业收入为 24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76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6. 副食品调料等（标的名称）， 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 承接）企业为新疆桂香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 营业收入为 24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76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桂香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注：1.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 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 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 型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的规定，投 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 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